

恒锦花苑二期 1#商务办公楼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及日杂用品供应配送服务采购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恒锦花苑二期 1#商务办公楼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及日杂用品供应配送服务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恒锦花苑二期 1#商务办公楼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及日杂用品供应配送服务采购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风顺东街 666 号

联系人：熊先生

电话：0791-88551757

邮政编码：330108

上级监督部门：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风顺东街 666 号

电话：0791-86243953

邮政编码：330108

采购人监督部门：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风顺东街 666 号

电话：0791-88551717

邮政编码：330108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



联系人：夏先生

电话：0791-86668255

电子邮件：jxjtxzb1688@163.com



附件：恒锦花苑二期 1#商务办公楼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及日杂用品供应配送服务采购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响应人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以评审价（综合折扣率）低者、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者、技术文件得分较高者优先排序。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响应人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一致</td> </tr> <tr> <td>响应函填写</td> <td>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要求</td> </tr> <tr> <td>响应函签字盖章</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 款规定</td> </tr> <tr> <td>响应文件格式</td> <td>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td> </tr> <tr> <td>服务期限</td> <td>符合第一章第 2.2 款规定</td> </tr> <tr> <td>响应有效期</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td> </tr> <tr> <td>响应保证金</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td> </tr> <tr> <td>响应文件备选方案</td> <td>同一响应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td> </tr> <tr> <td>响应资格</td> <td>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 3.3 款要求</td> </tr> <tr> <td>权利义务</td> <td> a. 响应人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响应人未增加发包人（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响应人义务； c. 响应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响应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响应人在响应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响应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td> </tr> <tr> <td>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td> <td>响应人不得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td> </tr> <tr> <td>响应报价</td> <td>未出现有关响应报价的内容</td> </tr> <tr> <td>具备竞争性</td> <td>有效响应数量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td> </tr> <tr> <td>其他</td> <td>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td> </tr> </table>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填写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要求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 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一章第 2.2 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响应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响应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响应资格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 3.3 款要求	权利义务	a. 响应人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响应人未增加发包人（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响应人义务； c. 响应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响应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响应人在响应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响应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响应人不得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报价	未出现有关响应报价的内容	具备竞争性	有效响应数量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填写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要求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 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一章第 2.2 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响应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响应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响应资格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 3.3 款要求																														
权利义务	a. 响应人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响应人未增加发包人（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响应人义务； c. 响应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响应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响应人在响应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响应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响应人不得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报价	未出现有关响应报价的内容																														
具备竞争性	有效响应数量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和基本 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2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3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4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5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6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响应 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2.1.1 2.1.3	第二 个 信 封 (报 价 文 件)	形式 评审 与 响 应 性 评审 标准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 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总价(综合折扣率)没有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 响应限价,响应总价(综合折扣率)大写金额能够确 定具体数值
			响应报价唯一性	同一响应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但采购 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报价一致性	响应函中响应报价必须与报价表中合计金额一致
			具备竞争性	有效响应数量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 具有竞争性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5 分; 技术部分: 1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审价(综合折扣率): 70 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 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启现场,采购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 (1)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评审价(综合折扣率) $E = \text{响应函文字报价}$ 。 (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按照供应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 低排序,选择前 m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 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响应报价除外), 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① 当 $N \leq 6$ 时, m 取 3 (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

		<p>量不足 3 个, 评审小组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的, 则 m 取相应数量);</p> <p>② 当 $6 < N \leq 10$ 时, m 取 4;</p> <p>③ 当 $10 < N \leq 14$ 时, m 取 5;</p> <p>④ 以此类推, 最高 m 取 10。</p> <p>N 为通过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审小组应对采购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以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响应人评审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p>

2.2.4(1)	商务 评分 标准 (15 分)	业绩情况 (6分)	(1) 通过初步评审的得基本分3.6分; (2) 供应商近5年(2021年1月1日起至采购公告发布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接过1个单项合同年服务金额350万(含)以上的食材供应配送类项目业绩的加1.2分,最高加2.4分。
		资质认证(3分)	(1) 通过初步评审的,得基本分1.8分; (2) 供应商持有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GB/T37029-2018标准)的,每持有其中1项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加0.6分,最高加1.2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以及对应证书在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和网站链接。
		自有或合作基地 (2分)	(1) 通过初步评审的得基本分1.2分; (2) 具有自有或合作蔬菜基地的,大于500亩加0.8分;400亩(不含)-500亩(含)的加0.5分;300亩(不含)-400亩(含)的加0.2分;小于300亩不加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自有产权或租赁协议及蔬菜基地规模等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或合作协议及蔬菜基地规模等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渠道建设能力 (2分)	(1) 通过初步评审的得基本分1.2分; (2) 供应商每与南昌当地一家大型商超(如天虹、华润万家、沃尔玛(含山姆)、盒马、永辉超市、大润发、麦德龙、旺中旺)具有合作关系的,加0.4分,该项最多加0.8分(同一品牌商超不重复加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供应商与上述商超合作的合同彩色扫描件。
		食品安全 (2分)	(1) 通过初步评审的得基本分1.2分; (2) 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年总保额大于1000万元,加0.8分;保单年总保额5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含),加0.4分;保单年总保额小于500万的,不加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期内保单彩色扫描件。
2.2.4(2)	技术 评分 标准 (15 分)	配送方案 (4分)	配送方案优得3.4-4分,良得2.9-3.3分,一般得2.4-2.8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配送方案。
		应急预案 (4分)	应急预案优得3.4-4分,良得2.9-3.3分,一般得2.4-2.8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应急预案。
		运输条件 (3分)	(1)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冷藏运输车2辆及以下的,得1.8分; (2) 供应商在自有或租赁2辆冷藏运输车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面包车或厢式货车加0.3分,最多加1.2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自有车辆产权证明(如行驶证)或租赁车辆协议(含相关备案材料)等有效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且需提供的相

			关车辆已年检并购买保险的佐证材料。
		仓储能力 (3分)	供应商在南昌范围内有固定食材仓储场所1000平方米以上(含1000平方米)的得3分,500平方米(不含)-1000平方米(含)的得1.5分,500平方米以下的得1.2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权证明彩色扫描件,或租赁证明彩色扫描件。
		临时需求响应 能力(1分)	供应商必须响应采购人临时增加的物资采购需求,承诺能在半小时内(含半小时)到达的,得1分;承诺半小时以上一小时以内(含一小时)到达的,得0.7分;承诺一小时以上到达的,得0.5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的承诺函。
2.2.4(3)	评审 价评 标准	评审价得分 (70分)	报价评分:70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F是评审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1.5,E2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1.0。 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最低得零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审委员会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7名,则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2.总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评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交“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响应人书面澄清确认。响应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各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分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分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启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启。

3.4 第二个信封评审

3.4.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3.4.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若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如有），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3.4.4 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 C。评审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响应人综合得分=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审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响应。

3.6 响应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响应人与响应人之间、响应人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响应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响应人存在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

- a. 响应人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响应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 c. 响应人之间约定部分响应人放弃响应或成交；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响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 e. 响应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排斥特定响应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

- a.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响应人串通响应：

- a. 采购人在开启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响应人；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响应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响应人压低或抬高响应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响应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响应人为特定响应人成交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响应人为谋求特定响应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主要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响应人作出澄清、说明，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8 不得否决响应的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响应人的响应。

3.9 评审结果

3.9.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